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 1.2 招标范围:中国联通华北(廊坊)基地 A-5 机房楼、C-5 动力楼新建工程(含桩基)施工电缆招标。
- 二、投标人资格

中建股份集采平台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 三、招标原则
-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2 由项目部、物资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纪检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 评标。
- 3.3 报价须知:此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检测报告、安装调试配合验收费用、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乙方将材料所需相关材料和设备从制造厂运至指定交货地点落地发生的费用。

四、定标原则

- 4.1 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 合理低价中标;
- **4.2** 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 考因素。
- **4.3** 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至工程竣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 4.4 第一轮报最高价的厂家将不得参与第二轮投标。

ZRYJV-0.6/1KV-3*50+1*25 各 0.5 米

- 五、质量要求
- 5.1 请报名的合格供应商于 4 日内将以下样品送(寄)到廊坊联通项目部,无样品不予以评技术标,不得参与后面的投标报价。(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楼庄路联通云数据中心西中建二局项目部陈安琪收 13775322103。样品: 电缆 ZRYJV-0.6/1KV-5*10、

- 5.2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品牌要求:远东、沈阳电缆、新宝丰、上上
- 5.3 零配件必须符合现行国标及地方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合格证等质量文件。

六、资质文件要求

- 6.1.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有电缆专业生产销售等项目。
- 6.1.2 品牌要求: 远东、沈阳电缆、新宝丰、上上
- 6.1.3 生产规模:要求较强供货能力。
- 6.1.4 检测报告: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6.1.5 质量认证: 应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交货、验收要求

- **7.1** 质量基本条件: 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7.2 验收方式: 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 7.3 交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 7.4 交货地点:廊坊联通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 八、 投标注意事项(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8.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有关的信息。
- **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8.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士责任的权利,并永远清出三公司。
- **8.4** 本投标通过网络报价,所有参与投标报价的单位都被视为其认可:该网络行为是合法、安全、有效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 8.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通过该网络进行公开互动质疑、答疑。
- 8.6 场地基本条件:本次招标需要供货的地点已经在招标公告中明示。投标单位需要对场地、运输路线进行考察的,自行解决。中标单位不得以场地、运输条件等原因变更任何投标内容。
- 8.7 安全基本条件:投标方、中标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投标方(或中标方)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九、技术要求

本工程消防设备供电干线采用 BTLY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正常照明及电力干线、支线采用 ZRYJV-0.6/1KV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阻燃)电力电缆。工作温度: 90℃。

执行标准

本产品按 GB/T 12706.1-2008《 额 定 电 压 1kV(Um=1.2kV) 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 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kV(Um=3.6kV)电缆》、BS 6387:1994《在火焰条件下电缆保持电路完整性的性能要求》,同时还根据用户需要及设计文件要求按国际电工委员会推荐标准 IEC 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执行。

技术资料

- 1. 技术要求
- 1.1 电缆技术规格及要求
- 1.1.1 基本要求
- 1.1.1.1 招标范围: BTLY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ZRYJV-0.6/1KV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阻燃)电力电缆。
- 1.1.1.2 生产产品: 省部优产品
- 1.1.1.3 投标厂家必须是合资或独资,代理商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
- 1.1.1.4 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书: ISO9001: 2000。
- 1.1.1.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 1.1.1.6 所提供产品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CCC)。
- 1.1.2 适用的标准
- 1.1.2.1 BTLY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要求; ZRYJV-0.6/1KV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阻燃)电力电缆要求。
- 1.1.2.1.1 应符合 GB12706.1.3-2002.Q/12BJ4978-2002 标准要求
- 1.1.2.1.2 绝缘材料应使用国家认可的聚氯乙烯绝缘材料
- 1.1.3 产品制造参数
- a. 导体: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并且符合 GB3953 的规定。
- b. 绝缘:符合 GB13033-2007 标准的规定。
- c. 外护套: 符合 GB12706.2 和 GB12706.3 的规定, 氧指数大于 30。

- d. 电缆不圆度: 电缆外径不圆度大于 3%, 线芯不圆度不大于 3%, 有利于接线安装。
- 1.1.3.1 电缆的制造参数同 BTLY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ZZRYJV-0.6/1KV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阻燃)电力电缆的要求
- 1.1.3.2 拉制过程要求连续不间断,一次成材。
- 1.1.3.3 绝缘材料选用交联聚氯乙烯的材料,以确保燃烧时少烟,并符相应的耐压等级。
- 1.1.3.4 各层绝缘材料应与线芯紧贴严密,厚度均匀,无老化。
- **1.1.3.5** 所加工的电缆应按照国家规范的规定其外皮上采用热压印方式注明生产厂家或商标、电缆型号规格、制造标准。
- 1.1.3.6 电缆线芯颜色应分为:相线黄、绿、红、零线浅蓝、保护线黄/绿双色。
- **1.1.3.7** 所有电缆出厂前应做耐压检测,电缆绝缘值满足国标规定值,相间阻值平衡,并提供每轴之检测报告。
- 1.1.3.8 本工程用电缆必须保证为原厂生产,不得随意分包其它厂家。在生产过程中或产品 出厂前,厂方应适当安排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各方到厂进行产品抽检及监督。
- 1.1.3.9 电缆轴要求使用铁制轴体,以免运输、布放时散脱。
- 1.1.3.10 电缆轴两面均应标注电缆型号规格、长度及缠绕顺序。
- 1.1.3.11 电缆规格较多,长短不一,为确保放电缆方便,不得将不同规格的电缆共轴缠绕。
- 1.1.3.12 电缆长度过长,需分轴缠绕时,应事先与使用单位协商,按要求分轴缠绕,以避 免长度不足出现接头。
- 1.1.3.13 电缆进场时,必须同时提供其检测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燃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含盖铜材材质、绝缘材料杂质分析、填空层氧指数、内外护套层绝缘等级的检测记录。施工单位将根据这些资料,呈报监理进行进场报验以及检查摇测。
- 1.1.3.14 电缆进场后,厂家必需协同总包、监理等单位现场抽样进行复试,复试的相关费用由电缆厂家承担。

十、服务承诺

- 10.1 中标单位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及时签订合同。
- **10.2** 保证在招标方要求的实效内供货,不得延误;若供货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 10.3 对所供物资的运输能力、装卸条件要有充分保证。
- 10.4 招标价格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 10.5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结算方式

- 11.1 本招标结算方式为: 无预付款, 货物运卸至工程地点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 并检查质量合格之后 2 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的 60%, 第 3 个月付至到货款的 80%, 6 个月内付至到货款的 95%, 货物经过验收合格后, 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工程竣工验收调试完毕,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物价款(乙方开具 5%的履约保函)。
- **11.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国内信用证/国内供应链】中的任何一种方式,或以上述支付方式中的任一组合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1.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种类为【普通】发票
- 11.4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提交符合本合同项下要求的符合抵扣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验收及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出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的税务机关发票后,招标人再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若为虚假发票或者与合同行为不符的不合规发票,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按发票金额的 10%直接从工程款(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同时投标人应立即更换虚假发票并承担因此为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损失。
- **11.5** 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1.6 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

十三、开标时间: 以中间集采平台时间为准

十四、招标联系人: 陈安琪, 联系电话: 13775322103

技术联系人: 田金涛 联系电话: 15022171104